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7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兆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中律師

　　朱冠菱律師

　　王韻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孟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；原第二項、第三項，應依序移列為第三項、第四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事件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原判決理由雖已敘明，惟主文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君